

## 編者按

本期專題「政治意識與中國近現代文學」的四篇文章，均以中國近現代文學家為對象，探討他們的社會角色及文學創作如何受到主流政治思潮的影響。劉忠指出民粹主義一直影響近代的知識份子：從五四時期的「勞工神聖」、抗戰時期的「全民動員」、延安時期的「整風運動」，而文革時期的「上山下鄉」更將民粹主義思潮推向最高峰。民粹主義的本質就是要求知識份子作自我否定，並以工農大眾作為身份認同。這令他們的內心充滿矛盾。可是，由於知識份子難於掌握複雜多變的大眾話語，他們最終只能服從權威，因而導致文學作者的人格分裂。張清民分析近代文學理論失去學術規範的現象，並將文學失範歸為五種類型。文學批評訴諸非理性及非學術的因素，政治成為文學評論的唯一標準，缺乏對作品藝術形象和語言特徵的分析。此外，本欄有兩個文學案例的剖析：吳<sup>2</sup>解讀晚清四大譴責小說之一的《孽海花》，指出熱衷革命的曾樸，希望透過這篇小說重建一個能夠被西方世界所認同的全新的中國民族主體，小說中的主角傅彩雲是中西二元對立的產物，反映了一種並非以男性為主體的民族認同。傅書華以張承志為個案，探討中國知識份子的心態。傅認為，當身處變革時代的知識份子感到軟弱無力時，便有尋求力量的焦慮，而下層民眾所擁有的頑強生命力，給予他們舒緩焦慮的幻覺。張承志的小說竭力渲染虛幻的集體精神，並錯誤地把它看成是知識份子的心靈歸宿。

在「政治與法律」欄中，鄭春燕介紹了施米特的「正當性對抗合法性理論」，並認為他對於德國走上法西斯道路、背負上種族屠殺的罪名，負有一定的責任。黃迎虹的文章在回顧了西方政治思想中有關主權的理論之後，認為美國聯邦黨人倡議的複合共和制，對於權威的設計體現了一種分立、制約的權威狀態，摧毀了主權的單一、無上的神話，使得自由和社會基本正義可以獲得政治、法律上的最大的保障。此兩篇文章俱可以為中國

的憲政改革方向，提供了理論的參照和反思。

在「經濟、社會與傳媒」欄中，馮蘭瑞作為社會主義生產目的全國性討論會的籌備者和參與者，詳細回顧了這場對中國思想解放有重要影響的會議的時代背景和會議討論內容，從而澄清了近年一些回憶錄中有關這場討論會的不實之處。中國大城市中流浪兒童滿街的情況，引起了各大媒體的關注，包蕾萍的文章引用了多項中外有關流浪兒童的研究，探究了他們的內心世界，並認為中國政府雖然成立了不少救助機構，但卻只能提供一些形式化的保護，無法幫助流浪兒童取得真正意義上的復原。